

宜蘭縣三星鄉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要點

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

- 一、為鼓勵本鄉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力爭上游、專心學業，促進其正向發展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在本鄉設有戶籍且滿一年者。
 - (二) 就讀高中(職)或五專(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生。
 - (三) 就讀大專院校或五專(四、五年級)學生。
 - (四) 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每一科均及格，且無曠課，並功過相抵後無不良記錄(警告、記過……等)者。
- 三、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者，得以個人身分檢具學期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、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)、身分證、戶籍謄本(甲式戶口名簿影本)、金融帳戶存摺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學期開學後(申請時間另外公告)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勵金額及人數：
 - (一) 高中(職)生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每學期5名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。
 - (二) 大專院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生每學期5名，每名新臺幣6,000元。
 - (三) 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分同分時，再依序以獎懲記錄評比；前述二者成績均相同且並列第5名者，則由並列人數均分獎勵金。錄取人數未達每學期5名時，以實際人數為準。
- 五、收件期間：115年3月15日-4月15日、9月1日-9月30日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